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书系

第三版

变态心理学

BIANTAI
XINLIXUE



王玲◎主编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书系

变 态 心 理 学

(第三版)

王 玲 主 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变态心理学/王玲主编. —3 版.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书系)

ISBN 978 - 7 - 5361 - 4018 - 9

I. ①变… II. ①王… III. ①变态心理学 IV. ①B8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537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电话: 87550735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88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3 版 2011 年 1 月第 9 次印刷

印数: 29 001 ~ 32 000 册

定价: 26.00 元

心理健康教育书系列编辑委员会

主 编：莫 雷

副主编：郑 雪 郑希付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玲 王志超 刘 勇

刘学兰 刘科荣 陈 俊

张 卫 唐红波 陶德清

目 录

第一章 变态心理学的领域	(1)
一、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变态心理学的任务	(7)
三、变态心理学的研究目的、方法	(10)
四、变态心理学的历史透视	(20)
第二章 变态心理学的理论模式	(26)
一、心理异常的医学模式	(26)
二、心理异常的心理学模式	(33)
三、心理异常的社会文化模式	(59)
四、生物—心理—社会模式	(63)
第三章 心理异常的分类与评估	(67)
一、心理异常的评估分类系统	(67)
二、心理异常的评估流程	(77)
三、心理异常的评估方法及影响因素	(79)
第四章 心理异常的基本症状	(95)
一、认知过程障碍	(95)
二、情感过程障碍	(103)
三、意志行为障碍	(106)
四、意识障碍	(108)

第五章 应激相关障碍	(111)
一、急性应激障碍	(111)
二、创伤后应激障碍	(114)
三、适应障碍	(120)
四、心身疾病	(124)
第六章 神经症	(136)
一、焦虑症	(136)
二、恐惧症	(144)
三、强迫症	(148)
四、躯体形式障碍	(153)
五、癔症	(158)
六、神经衰弱	(164)
第七章 精神病性障碍	(170)
一、精神分裂症	(170)
二、偏执性精神障碍	(189)
三、急性短暂性精神病	(192)
第八章 心境障碍与自杀	(200)
一、躁狂抑郁症	(200)
二、持续性心境障碍	(212)
三、自杀行为	(217)
第九章 人格障碍	(230)
一、人格障碍的一般表现与特点	(230)
二、人格障碍的病因及发病机制	(234)
三、各类人格障碍的临床表现	(239)
四、人格障碍的矫治	(248)
第十章 习惯与冲动控制障碍及性心理障碍	(253)
一、一般概述	(253)

目 录

二、习惯与冲动控制障碍	(255)
三、性心理障碍	(261)
第十一章 心理因素相关生理障碍	(275)
一、进食障碍	(275)
二、睡眠障碍	(284)
三、非器质性性功能障碍	(292)
第十二章 儿童精神发育障碍	(301)
一、精神发育迟滞	(301)
二、言语与语言发育障碍	(317)
三、特定学校技能发育障碍	(324)
四、广泛性发育障碍	(329)
第十三章 儿童情绪和行为障碍	(341)
一、儿童多动症	(341)
二、品行障碍	(351)
三、特定儿童情绪障碍	(361)
四、儿童社会功能障碍	(368)
五、抽动障碍	(369)
六、其他障碍	(372)
第十四章 物质滥用与物质依赖	(375)
一、概述	(375)
二、物质依赖的相关因素	(377)
三、酒精滥用与酒精依赖	(380)
四、烟草滥用与尼古丁依赖	(388)
五、阿片类物质及阿片依赖	(391)
六、大麻及大麻依赖	(396)
七、其他物质使用障碍	(397)

第十五章 器质性精神障碍	(403)
一、概述	(403)
二、阿尔茨海默病	(408)
三、脑血管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410)
四、颅脑损伤所致的精神障碍	(413)
五、躯体疾病所致的精神障碍	(415)
参考文献	(419)
后记	(423)

第一章 变态心理学的领域

变态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变态心理的一门学科。它主要研究人类各种心理活动，包括认识活动、情感活动、意志活动以及个性心理等方面的表现及其原因，并对这些表现进行分类、解释，阐明其发生、发展和转归的影响因素及规律，同时把这些科学知识应用于实际。所以，变态心理学是探索、理解和预测人类心理异常的一门科学。在这一章里，我们将围绕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研究方法来展开讨论，并就变态心理学的历史给予简要的回顾。

一、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什么是变态心理

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变态的心理。但究竟什么是变态心理，似乎有许多不同的理解，有关的概念也很多，比如心理失调、心理异常、心理疾病和心理障碍等。严格地说，这些概念是有区别的：心理失调，是指心理失去平衡，行为缺乏整合协调，致使个体在不同情况下的处理能力下降、适应不良；心理异常，是指人的心理状态发生了病理性变化，行为表现明显与众不同，能力明显受损，需要心理治疗；心理疾病，是从医学的角度理解心理异常，即套用疾病的观念来反映人的心理异常；心理障碍，则是指心理过程和机能受阻，这种障碍既可能是功能性的，又可能包括器质性的改变。可见，心理障碍的概念比较宽泛些，也比较中性，它能反映各种不同程度的、表现不一的心理问题。当然，这些区别是人为的，实际上，在许多时候，这些概念都是通用的。

心理变态，同属于上述概念的范畴。就其本质意义而言，是指

心理活动处于非正常状态，这是一个统计学的概念。然而，在中国的文化背景里，变态似乎被予以了特殊的意义：变态，意味着离奇、古怪，甚至使人想到了行为模式的分裂或难以理喻。无疑，这种看法是不恰当的。心理统计学显示，人群中的心理健康状态是呈正态分布的，即大多数人的心境健康状况处于中间的常态水平，少部分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则可能偏离大多数人的水平，如果这种偏离超过了统计学上的标准，比如超过平均值的2~3个标准差，那么，这类人群的心理健康状态就被视为非正常状态，即变态（见图1-1）。



图1-1 心理健康常态分布曲线图

图中曲线表明，人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分界线，也没有什么屏障阻止一个人从一侧突然跨入另一侧。“另一侧”是不存在的，仅仅是心理健康的程度不同而已。这一正态分布曲线还表明，人的心理既有低于一般心理健康水平的非正常状态，即变态，也有高于一般心理健康水平的非正常状态，如极端的心理健康，只是对后者我们习惯不把它称为变态而已。所以，对变态心理的概念，需给予正确的理解，明白它没有贬义，实际上只是一个统计学概念，泛指低于心理健康水平的各种心理和行为表现，包括各种程度的心理失调和异常。

（二）心理异常的类别

心理异常的表现多种多样，各国都有自己的心理疾病的分类体系或方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中，将心理异常主要分为10大类：①器质性精神障碍；②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或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③精神分裂症和

其他精神病性障碍；④心境障碍即情感性精神障碍；⑤癔症、应激相关障碍和神经症；⑥心理因素相关生理障碍；⑦人格障碍、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性心理障碍；⑧精神发育迟滞与儿童和少年期心理发育障碍；⑨童年和少年期的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和情绪障碍；⑩其他精神障碍及心理卫生情况。

这里，我们把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心理问题类型做一简要的介绍，具体的表现、分类和诊断将在以后的章节里详细介绍。

1. 精神病

这属于重度的心理异常，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反应性精神病等。其主要特点为：①具有重精神病症状，包括错觉、幻觉、思维破裂、妄想、情绪情感的极端不稳定等。②社会适应能力丧失，从专门的工作、技能到一般的人际交往和饮食起居都受到严重的影响。③明显的人格改变，即心理异常者与他们以往的人格特点有着明显的不同：原来很勤劳、有条理的人可能变得懒散、不修边幅；原来热情、善良的人可能变得冷漠、孤独等。④没有自知力。这是重症精神病患者的显著特点，也是区别于其他心理异常的重要特点。严重心理异常的人尽管存在严重的精神病症状，以及明显的社会适应障碍和人格改变，但他们对这些问题并无批判力，认为自己不存在任何障碍，因此不会主动求医。

2. 神经症

这属于中度的心理异常，包括焦虑症、强迫症、恐惧症、癔病、神经衰弱等。其主要特点是：①有明显和持续时间比较长的情绪障碍，包括易激惹、紧张焦虑、恐惧和忧郁等不良情绪，以及植物神经功能失调的症状如头晕、头痛、睡眠障碍等，或癔病性表现如发作性痉挛、抽搐、肤觉消失等。②部分社会适应不良，包括社会工作过程中负担加重，日常人际关系紧张等。③部分的人格改变。这种变化会因人而异，虽然不如严重的心理异常那样严重，但仍会对心理异常者有明显的影响。④有自知力。与严重的心理异常不同，这类心理障碍者对自己的心理异常有批判力，并且一般能主动求治。

3. 应激和适应障碍

这包括急性应激反应和日常生活中的适应不良等。其特点是：①有轻度到中度的情绪困扰和行为紊乱，包括情绪的紧张不安、害怕恐惧、低落消沉以及行为的退缩、反常等，但持续的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多不超过半年。②部分社会适应不良，影响工作、学习和生活。③无明显的人格改变。④有自知力。

4. 心身疾病（心理生理障碍）

这属于心身交互作用的心理疾病，包括高血压、冠心病、消化性溃疡、支气管哮喘、偏头痛、癌症等。其特点是：①症状以躯体疾病为主，具有器官或组织的病理变化，但其症状的发生和发展与心理因素密切相关。②心身疾病的种类与个体的性格类型和行为方式关联明显。③治疗应心理治疗和药物治疗并重。

5. 行为偏离和人格障碍

这包括偏执性人格障碍、强迫性人格障碍、回避性人格障碍、癔病性人格障碍、反社会人格障碍和性变态等。其特点表现为：①从青春期或儿童期发展起来的持续存在的人格偏离，主要表现为情感、意志和行为方面的适应不良，但思维和智能并无异常。②由于人格的偏离正常，其后果往往直接影响其人际关系和社会适应，进而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③部分人格障碍患者缺乏自知力，不能正确认识由于自己个性上的偏差所导致的不良的人际交往后果，反而敌视社会和他人。

6. 大脑疾患和躯体缺陷时的心理异常

这包括脑部器质性损害（大脑外伤、颅内感染、肿瘤等病变）所致的心理异常；大脑发育不全时的心理异常，即由于先天的或儿童期的疾病所引起的精神活动发育受阻，特别表现为智力及社会适应能力低下；躯体缺陷时的心理异常（如盲、聋、哑、跛等）。其特点是所有的心理症状都是继发于大脑或躯体的疾病与缺陷，即心理异常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理学因素所致，治疗主要应以解决原发的病因为主。当然社会的支持也非常重要。

7. 儿童少年期心理障碍

这包括儿童特异性行为异常（如遗尿症、抽动症、夜惊、咬指甲、多动症等）、儿童神经症、儿童精神病、婴儿孤独症等。这类异常主要发生在儿童少年期，其症状具有明显的年龄特征，即使是与成人同名的心理障碍，如焦虑症，其表现、原因、治疗和预后都与成人不完全相同。

8. 其他

这包括某些特殊状态下的心理异常（如药物所致的心理异常、气功偏差性精神障碍等），躯体疾病伴发的精神障碍，以及中毒所伴发的精神障碍等。另外，自杀既是社会问题，也与心理因素密切相关，所以也属于变态心理学范畴。

（三）心理异常的判别标准

判别人的心理活动是正常还是异常，这是件不容易的事，因为异常心理活动和正常心理活动之间的差别常常是相对的，两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分界线。而且，异常心理活动的表现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客观环境、主观经验以及人际和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其表现是复杂多变的。加上判别者在判别他人的行为时，其判别的标准又受判别者对这些因素所起作用的看法及自己的方法论的影响，因而在这一问题上较难有统一而公认的标准。当然，判别标准并不是绝对没有，通过前人的经验总结，一般认为下面几个标准是判别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否异常的主要指标。

1. 以经验作为标准

所谓经验的标准有两种意义：其一是指病人自己的主观经验，他们感到忧郁，不愉快，或自己不能自我控制某些行为，从而寻求医生的帮助。这种判别标准在许多心理障碍者身上常有应用，但也有一些病人则由于坚决否认自己“不正常”而正好可以作为其行为异常的标准。其二是指精神科医生或临床心理学家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来判别正常和异常。这种标准应用普遍，但常因人而异，主观性较大。

2. 社会常模和社会适应的标准

这种标准以社会常模为体（组织），以社会适应为用（行为准则），也就是说在社会常模的基础上来衡量行为顺应是否完善。人总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在一般情况下，人的行为总是与环境协调一致的。人依照社会生活的要求来适应环境和改造环境，因此，他的行为要符合社会的准则，根据社会的要求和道德规范行事。这里正常或异常首先是与社会常态比较而言的，因此，也可以说这一标准是以人行为的社会意义及个人完善的顺应为出发点的。当然，人的社会适应行为和能力是受时间、地点、习俗和文化等条件影响的，因此这一标准也并非一成不变的，以此来进行判别也会有差异性。

3. 病因与症状存在与否的标准

有些异常心理现象或致病因素在常态人身上是一定不存在的，若在某些人身上发现这些致病因素或疾病的症状，则可判别为异常。例如，麻痹性痴呆、药物中毒性心理障碍等，不是人人都有的，那么确定有无梅毒螺旋体或某些药物的存在就可以作为判别异常的依据。此时，物理化学检查、心理生理测验等有重要的意义。这一标准是比较客观的，但应用的范围比较狭窄，因为不少心理障碍并没有明显可查的生物学病因，而且，心理异常现象常常是多种因素导致的结果。

4. 统计学标准

这一标准来源于对正常心理特征的心理测试，它是以全体人群中具有这种特征的人数的分配为依据的。在取大样本统计时，一般心理特征的人数频率多为常态分布，居中间的大多数人为正常，居两端者为异常。因此，确定一个人的行为为正常还是异常就是以其心理特征是否偏离平均值为依据的。这就是说，许多异常心理现象在常人身上也或多或少有表现，但不像在病人身上那样明显。这里，异常是相对而言的，其程度要根据其与全体的平均差异来确定。这种判别标准也是较为客观的，并可以在不少情况下采用。当然，有些行为的分布不一定是常态曲线，所以此标准也有一定的局限。

如上所述，在心理异常的判别上，实难找出一个十全十美的、客观而又一致的标准。上列种种标准中，几乎没有一个能在单独使用时完全解决问题，但这并不是说心理活动的正常和异常就无法鉴别了。事实上，在患严重精神障碍时，所有的标准都是适用的，但在临界状态（边缘状态）时，哪一种标准都难以判定。心理行为从正常范围过渡到异常范围会有许多细微的变化，而到了一定的阶段会有突变，这必须通过量与质的辩证关系的分析才能正确解决问题。

二、变态心理学的任务

（一）变态心理学的研究领域

变态心理学研究什么？关于这个问题曾有许多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只研究个别心理过程的障碍；有人认为是研究心理障碍的理论问题；有人认为是研究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现象；也有人认为是研究精神疾病的心理病源及其生理机制的心理学部分。很显然，这些意见各有不同，尤其是在变态心理学所研究的范围上各家的主张有所不同。

在传统心理学上，冯特仔细观察了异常心理的特点，指出各种精神疾患所表现出的是十分明显而持久的心理损害；精神病的特殊形式是那么多种多样和各有不同，这使得人们有理由把变态心理学建立为独立的心理学分支。自冯特以后，心理学中这一分支的内容日益发展，德国心理学家斯托林（G. Storring）把变态心理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一切边缘状态与人格特征，并提出变态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的分工，强调变态心理学研究不正常的心理过程。

到今天，随着变态心理学的日趋成熟，变态心理学的研究领域逐渐扩大，说变态心理学是研究不正常的心理过程，也都显得过于狭窄。实际上，变态心理学不仅要对心理异常的各种表现加以描述、分类和解释，而且还要尽量阐明其发生的原因和机制。具体来说，变态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可归纳为以下4个方面：①探讨心理异

常的实质，即弄清异常心理的原因、机制和心理结构问题。一般认为，心理异常是大脑的结构或机能失调，以及人对客观现实反映的紊乱和歪曲。它既反映了个人自我概念和某些能力的异常，也表现为社会人际关系和个人生活上的适应障碍。②提供判别心理正常和异常的标准和方法。目前已有很多判别正常和异常的标准，但许多都不是绝对的，几乎没有一种标准在单独使用时是完全适用的，需要进一步的探索。③对心理异常进行科学分类。心理异常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变态心理学要根据临床表现的特点对其进行分类。无论是精神病、神经症和心身疾病，还是行为偏离、人格异常或调节障碍，都需要归纳其特点，给予归类。对于一些特殊异常状态（如催眠状态、梦境、感觉剥夺、气功入静）时的心理变化，也需要给予研究和分类。④发展心理学理论，对心理异常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变化的规律，给予合理的解释和阐明。

（二）变态心理学的任务

从理论上说，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将有助于探明和补充正常心理活动的变化和规律，从而有助于揭示人类心理活动的实质。这是因为正常心理活动极为复杂，在一般情况下难以分析，异常心理现象则在某些方面具有极端和突出的表现，这从研究和探索的角度来说是有利的。心理学家可以把心理障碍看做一种优良的实验情境，而且变态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以增进心理科学知识，使人更全面地理解正常心理现象。因此，通过对异常心理现象的研究可以对某些心理学理论和心理机制的假设予以证实或否定。另外，变态心理学的研究能够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基本命题提供科学的论证。通过对行为异常的发生、发展和精神病因、治疗的研究，变态心理学从一个侧面来丰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等基本理论的认识。

在实践任务上，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和科普工作，有助于促进和保障人类精神健康事业的发展。因为掌握了变态心理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原因和规律，人们就能有计划、有目的、更自觉地防止异常心理现象的发生。具体到个人本身来说，有了变态心理学的知

识，可以对自己有更多的了解，从而提高人们的适应能力，增强心理健康。同时，变态心理学研究也有利于对心理异常的临床诊断和治疗。例如，对神经症病因的不同解释就决定了治疗方法的不同，包括药物治疗、行为治疗以及精神分析的治疗等。

（三）变态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分工与联系

1. 变态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

变态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从研究对象与任务的特殊性来看，普通心理学主要研究健康成人的心理活动。由于心理活动极其复杂，心理学家要从各种角度和多方面来进行研究，从这一点来说，变态心理学为普通心理学提供了某些新的课题，用自己领域内的材料证实某些普通心理学的理论，并丰富普通心理学的内容。因此，也有人把变态心理学作为普通心理学的方法之一来看待。另一方面，研究变态心理学必须具有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用心理学的实验技术与训练。因此，普通心理学是变态心理学的基础。

2. 变态心理学与医学心理学

医学心理学也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它以医疗实践中的心理学问题为对象，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人的心理特征的基本规律，来帮助医学阐明疾病的发生和痊愈等问题，更全面地揭示预防疾病、保护健康的科学原则。假如“疾病”指的是身体和精神的疾病，那么变态心理学应该是医学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不过两者仍是有区别的，医学心理学主要研究躯体或生理疾病的心理因素的作用问题，而变态心理学更多地是在精神健康与疾病的领域中起作用。两者是相互交叉、互为补充的。

3. 变态心理学与精神病学

精神病学是医学科学的一个分支，变态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显然两者是有所不同的。但两者也有密切的联系，因为两者都是以心理异常为研究目标的。不过，两者的侧重点不同。精神病学和临床医学有同样的对象、任务和方法，其主要任务是对精神异常病人的诊断、治疗、预防和护理，而变态心理学不把这些作为自己的直接任务。变态心理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心理异常的发生、发